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3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(周四)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:00至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2021年6月1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(周四)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,代表公司股份 560,111,5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66%,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 9 人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58,041,1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9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070,33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:

同意 537, 138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367,87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份,关联股东陈绮璋已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560,07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 反对 38,1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329,7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2%; 反对 38,1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8%;弃权 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